

XX 信托·XX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的尽职调查报告

呈报部门：

部门负责人：

信托经理：

信托经理：

2023 年 7 月

公司领导：

我部拟设立《XX 信托·XX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拟投资准入名单内的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资产管理固定收益类信托类型，信托计划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

信托计划为由一家资产服务机构出具咨询建议书的模式。资产服务机构负责相关信托计划投资咨询、筛选推荐投资标的并出具咨询建议书，经我公司审核通过后，实施信托项目的投资操作。

现报送由 XX 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XX 信托·XX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笔业务符合公司要求，请公司领导审议，现汇报如下。

第一部分 项目概要

- 一、信托计划名称：XX 信托·XX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二、信托规模：不超过 6000 万元。
- 三、资金运作方式：资产管理信托-固定收益类；
- 四、信托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可分期设立，根据标的资产实际运行状况本信托项目可提前终止。
- 五、业绩比较基准：7.0%/年；
- 六、本信托项目的风险等级为 R2，中低风险。
- 七、资金来源：合格投资者；

八、信托报酬率：报酬率不低于（各期）信托资金规模的 0.4%/年（税后）（备注：山东地区不低于 0.8%/年；川渝、安徽地区不低于 0.6%/年；山西不低于 0.4%/年）由信托财产承担；按年收取，（各期）信托成立后 5 个工作日支付一年的信托报酬；信托存续满 12 个月后，按年度收取信托报酬，项目提前结束的，已收取的信托报酬不予退还。

九、资金用途：本信托计划为与资产服务机构合作的运行方式。

资产服务机构出具咨询建议书，经受托人审核通过后，将信托计划资金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准入名单内发行人发行的城投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基金、国债逆回购等标准化金融产品。

十、投资方式：通过债券的二级流通市场购买的交易方式，可复投，投资标的期限不得超过信托计划存续期。

十一、还款来源：投资标的债券到期兑付产生的回款。

十二、信托目的：信托财产的保值增值。

十三、信托利益的分配：信托到期分配或根据资产运行情况提前进行分配。

十四、资产服务机构：XX 有限公司。

十五、信托业保障基金：按照《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按发行规模的 1%缴纳，由本信托计划项下财产承担，由我公司代为缴纳。

十六、风控措施：对安徽、山西、川渝鲁地区评级 AA 及以上的城投债，从平台公司所属地区的经济实力，财政实力，经营与竞争实力，债务结构，交易指标五个维度，按照区县级平台（区县级国资政府实控）发债主体评级为 AA+ 及以上，地市级平台（地市级国资政府实控）发债主体评级为 AA 及以上的标准，制作发行人准入名单。

十七、资产服务费：无；

十八、营销费：无；

十九、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市场账户开立维护、信托计划法律服务、信托文件印刷及签署等相关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二十、信托计划份额的估值：由托管行对本信托计划份额进行估值；

二十一、关联交易情况：该项目资产服务机构与我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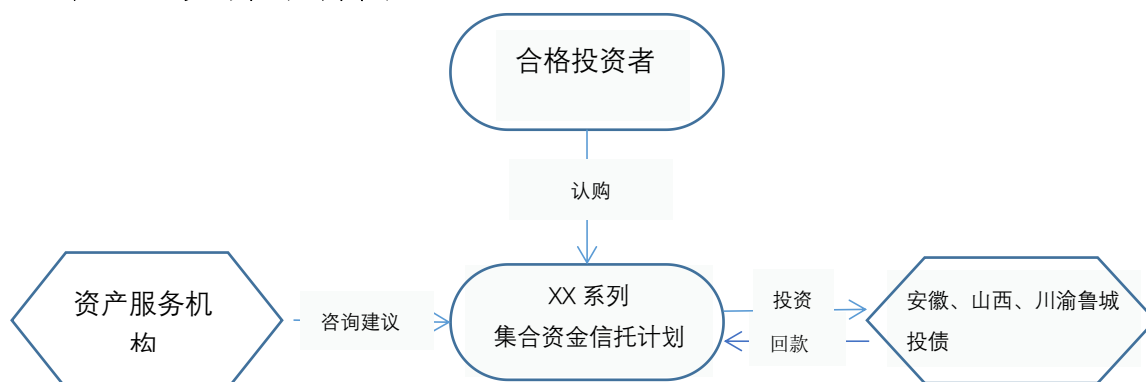
二十二、信托退出方式

（一）信托存续期内，标的资产到期的，正常结束退出。

（二）如投资标的有回售条款的，可通过回售提前结束，实现退出。

（三）受托人可根据投资标的的市场的波动情况，出于委托人利益最大化的考虑，受托人可择机出售信托计划投资标的，实现退出。

二十三：交易结构图：



第二部分 信托计划投资策略

本信托计划由 XX 有限公司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按照我公司制定信托计划的投资策略、推荐筛选投资标的并发送咨询建议书。

一、投资范围：

本信托计划可直接或间接投资于符合我公司基础设施指导意见列明的投资范围：

1、银行间和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城投债券：包括 5 年期内的信用债、ABS、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交易所非公开公司债，债券逆回购等。

2、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交易所国债逆回购等。

二、投资限制：

1、投资于符合《XX 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基础设施类业务指导意见》要求的标的资产；

2、投资于符合准入标准的安徽、山西、川渝鲁区域的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标准化金融产品。

3、本计划投资于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

4、本计划投资于发债主体固定收益类资产不得低于净资产的 80%。

5、不得将信托计划信托财产用于贷款、抵押融资或对外担保等用途。

6、不得将信托计划信托财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7、不得将信托计划信托财产用于股指期货投资、融资融券交易。

8、存放同业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应选择全国性中资银行为交易对手。

9、禁止将信托计划信托财产投资于到期日在本信托计划到期日后的信托产品和银行理财产品。

10、不得将信托计划信托财产投资无评级债券、主体公开评级（投资ABS/ABN次级的情况除外）或债项评级下调至A级（含）以下、或已经发生逾期未兑付的债券。

三、城投债白名单信用评价标准

城投债投资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现状并结合当下宽松的货币周期，精选政府平台城投债作为主要投资方向。在本轮经济周期中，地产行业在宏观环境的冲击下较难有较大的改善，以政府平台为主导的城投债在本轮资产配置中成为了不

可多得的优质资产。政府平台城投债投资重点关注所在区域的经济发展水平，地方债务压力，政策支持力度等，主要投资安徽、山西、川渝鲁地区内优质政府主要平台城投债，上述区域在本轮经济周期中表现出了较强的经济韧性与较好的财政实力，在经济复苏发挥了带头作用，域内城投平台的基本面有较强改善。

在对所选区域内的城投平台就行信用评价时，从平台公司所属地区的经济实力，财政实力，经营与竞争实力，债务结构，交易指标五个方面进行选择，并对各个方面分别赋予10%，30%，20%，30%，10%等评价权重来进行加和评价。

1. 经济实力：考察平台公司所属地区的生产总值，地区生产总值的增速，人均生产总值在省内排名来评定其在省内的城投排名，评价白名单选择省内排名前60%作为白名单准入标准。县级市或区级平台以其所在县市或所在区的生产总值作为统计口径。

2. 财政实力：考察平台公司所属地区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财政自给率。评价白名单选取平台所在区县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不低于35亿元，财政自给率不低于65%。考虑安徽省内发债平台公司数目较少，地区负债率较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标准可适当放宽至30亿元。

3. 经营与竞争实力：考察平台公司的主营业务中传统城投业务占公司收入的占比，政府财政划转，政府补助收入的

额度等。市政工程，保障房建设，土地整理等准城投业务在主营收入中占比不低于60%，房地产开发销售，资本经营，水务经营，商品贸易等经营管理类业务为城投次要性业务。平台公司连续多年有政府补助或无偿财政划转表明其强有力的当地支持，在评价白名单中也优先考虑。

4. 债务结构：考察平台公司的地区债务水平，以公司有息债务/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各省市经济发展水平，债务水平不同，所以评价白名单综合考虑安徽省内平台负债率不高于160%，四川省内平台不高于150%。另外考察平台资产负债率，一年内到期债券/有息债务比例等指标。

5. 交易指标：考察平台公司的流通债券是否短期内出现频繁的对倒交易，近三个月内（信用环境、资金面环境长期范围内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历史成交价格考察时间过长参考失真，所以选取近三个月历史成交）是否出现过偏离估值5%及以上的成交等交易指标评判白名单。

四、信托计划投资策略：

（一）投资决策依据

1. 个券选择策略

精选安徽、山西、川渝鲁区域符合公司准入标准的城投债；确保在运作周期内，年化收益率不低于业绩比较基准（费后）以可获得稳定利息收入的固定收益资产为主，包括5年

期内的信用债、ABS、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交易所非公开公司债等，以配置为主。

2. 现金流管理策略

统计和预测市场交易数据和产品未来现金流，并在投资配置中考虑这些因素，使投资组合具有充分的流动性，满足未来产品运作的要求。

3. 配置型持有策略

本信托计划投资底层资产为配置型投资，以合适价位买入后持有到期获利为策略，不以交易型获利作为目的。

（二）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投资管理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合同约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避免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

五、信息披露：

信托合同约定向委托人只披露标的资产的重大事项，其余信托标的的信息不披露。

第三部分 投资标的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准入标准：

（一）标的债券和各类融资工具发行主体的准入标准：

1、标的债券和各类融资工具发行主体为安徽、山西、川渝鲁区域的省内国有 AA 及以上评级的城投公司，相关指标符合公司《基础设施类信托计划业务指导意见》及《XX 信

托股份有限公司基础设施类信托业务指导意见的补充通知》的相关规定；

2、企业资产规模：发行人总资产规模 100 亿以上；

3、发行人征信情况良好，管理规范，不存在重大违约或被诉情况。

（二）标的品种：在银行间与交易所市场发行上市、流通的债券和以及各类融资工具，在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货币市场基金等标准化金融产品。

（三）货币市场基金：在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货币市场基金。

二、城投债未来市场分析：

城投债又称准市政债，是地级市及区县政府直接融资的唯一合法方式。稳经济，稳就业，作为当下国家首要任务，大力推动基建是最直接有效的战略举措，债券作为唯一合法的有效拉动 GDP 的资金融通方式，受到中央及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确保债券发行、兑付也是最为重要的政府任务之一。在确保安全兑付上，城投债有以下几个显著特征：

（一）国务院明令严禁地方政府违约毁约

《中国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明确指出：不得以政府换届、领导人更替等理由违约毁约，一旦政府违约，要依法赔偿社会资本的损失。

（二）平台违约成本极高

如果发行人拒绝兑付，后期融资将会面临非常困难的局面，同时还会影响同一区域其他城投公司的融资渠道和融资成本。即使地方国企产业债违约，都会造成破坏性影响。

（三）城投利好

随着地方债发行速度加速，地方财政实力好转，有助于通过项目回款等渠道改善城投偿债能力；同时基建扩张中城投地位难以短时间撼动，城投后续利好政策仍然存在。与产业债相比，城投债仍然是较好的配置品种。

第四部分 资产服务机构情况介绍

本信托计划由 XX 有限公司担任资产服务机构，负责制定信托计划投资策略、筛选推荐投资标的。

第五部分 风险揭示及处置预案

一、风险揭示

（一）资产服务机构风险

资产服务机构的投资服务能力、服务水平将直接影响信托计划的收益水平。在本信托投资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资产服务机构对经济形势和债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因素影响本信托的收益，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市场风险

投资债券的价格因受经济周期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

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

（三）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业务规则风险

立法机构、监管机构、行业协会、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可能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政策、行业规定等进行调整，或发布新的监管规范、行业规定等，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影响。

（四）技术风险

在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例如，数据传输错误、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证券公司、保管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五）流动性风险

由于市场或投资标的流动性不足（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计划资金所投资标的停牌、交易所监管、登记结算规则限制）和其他不可抗因素导致本信托计划所投资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或相关资金无法及时取得，受益人在本信托计划项下可能无法及时收到现金形式的信托利益。

（六）其他风险

例如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金融危机等不可抗力以及其它不可预知的意外事件可能导致信托计划财产

遭受损失。

二、处置预案

(一) 关注信托计划投资标的资产的运行情况，如发生标的资产付息、兑付延期，立即向委托人进行信息批露。

(二) 关注标的资产发行人的兑付能力，对出现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大舆情，立即向委托人进行信息批露。

(三) 关注资产发行人所在区域的财政状况、监管政策变化，如出现因此可能影响发行人兑付能力的情况，立即与资产服务机构进行沟通，制定应对方案。

第六部分 结论

信托计划直接投资债券，其投资范围限于银行间债权市场及证券交易所市场的符合投资准入标准的安徽、山西、川渝鲁区域的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国债逆回购等标准化金融产品，底层资产优质；且投资方式为配置型分散投资，不依赖于单一市场、单一机构，达到风险因子的分散化。

综上所述：本信托计划投资于符合投资准入标准的安徽、山西、川渝鲁的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标准化金融产品，信托计划资金用途合法合规；风险控制措施完善，委托人资金安全有保障；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在安全性充分保证的前提下同时兼顾收益性。

鉴于项目较为优质，我部建议实施。

2023年7月